

2018年4月28日立法會公聽會

關於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意見書

莊嚴文化藝術會 會長 莊偉強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，大家好！

本團體支持國歌法在本地盡快立法。中央政府已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，將《國歌法》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目前，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已進入立法程式，現提供以下意見。

一、明確此次立法工作的本質及要義。根據現行《國歌法》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，《國歌法》是「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，規範國歌的奏唱、播放和使用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，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，根據憲法，制定本法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。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，維護國歌的尊嚴。」。香港在開展本地立法工作時要在充分根據「一國兩制」的前提上，以《國歌法》為基礎，把握此法的本質和要義，充分結合香港的社情和實踐基礎，推動《國歌法》在港立法。

二、嚴肅法律，懲罰明晰，準確執行。根據《國歌法》第十五條規定「在公共場合，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，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」。香港在進行本地立法之時，可參照現行標準確立具有實際效益及可操作性的懲罰制度，做到有法可依、依法執行、執法必嚴，保障法律嚴肅性。

總體來說，切實希望《國歌法》在香港本地立法工作能夠把握立法宗旨，結合香港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和民情社情，做到有序合理進行，並能夠做到懲罰和執行相明確以保障法律嚴肅性。